

# 农村经济货币化问题研究

谭岳衡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实证分析了我国农村经济的货币化历程,对货币化原理和发展脉络提出了新见解。同时,本书以农村经济为侧面,重点分析了我国 80 年代经济货币化的阶段特征,论证了货币化的度量和速率标准。本书适于高等院校、经济理论部门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参阅。

# 目 录

|                              |     |
|------------------------------|-----|
| 导言                           | 1   |
| 第一章 公社模式下的农村货币与国家对农村经济的非货币控制 | 8   |
| 第一节 国家工业化为主导的公社经济模式          | 9   |
| 第二节 公社模式下的农村货币               | 19  |
| 第三节 金融变异                     | 27  |
| 第四节 国家对农村经济的非货币控制            | 33  |
| 第二章 新经济条件下农村货币化的实证分析及深层认识    | 35  |
| 第一节 农村经济货币化的基本线索             | 35  |
| 第二节 关于货币化水平的相关分析             | 48  |
| 第三节 关于农村货币化的深层认识             | 54  |
| 第三章 农村经济货币化与货币流通             | 64  |
| 第一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静态分析              | 65  |
| 第二节 农村经济货币化对货币流通的影响          | 74  |
| 第四章 货币化与农村资金运动               | 96  |
| 第一节 对货币与资金相互关系的理解            | 96  |
| 第二节 关于货币多与资金少的矛盾             | 100 |
| 第三节 货币化对农村资金运动的影响            | 124 |
| 第五章 货币化的宏观管理                 | 150 |
| 第一节 货币化中的农业投入                | 151 |

|                        |     |
|------------------------|-----|
| 第二节 利率、储蓄与现金存量调整 ..... | 162 |
| 第三节 农村信贷的调节与控制 .....   | 178 |
| 后记 .....               | 194 |

## 导 言

货币化一词经常散见于国内的一些研究文章中,但对货币化作专门研究的文章却几乎没有。国内的理论工作者大都意识到,改革以来货币使用在扩大、货币关系在深化,但这种扩大和深化究竟归于货币现象、经济现象还是发展问题,却缺乏分析和界定。由于缺乏对货币化问题的专门探讨和系统研究,也就不能对货币化进程的合理性作出正确的判断,在经济政策的制定和现实操作上很少考虑到货币化的影响。这是国内研究工作中的一个空白,也是政策制定中的一个依据缺口。基于这一背景,本书以货币化作为我国农村发展的一个侧面,把农村发展中的突出矛盾与货币化联系起来,探讨经济货币化的宏观管理问题,以期抛砖引玉,建立专门的货币化理论。

发展经济学认为,经济货币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国际经验也表明,一国的货币化程度与该国的人均收入水平及经济成长度等指标都有密切的联系;商品经济发达国家往往具有较高的货币化程度,商品经济落后的国家其货币化程度也就较低。例如在美国,所有的经济部门都实现了货币化,而在许多欠发达国家,尤其是热带非洲、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地区,非货币化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估计为 20%

至 35%，尼泊尔则达到 60% 以上。<sup>①</sup> 货币化与经济发展的这种对应关系在一个国家的地区之间也是如此，例如，被誉为黄金海岸的我国沿海开放地区，货币交换已渗透到城乡的每一角落，而西部边远地区却还盛行着物物交换。

在传统的高度集权型经济发展模式下，我国虽然形式上存在着货币，但由于理论上的误解，商品交换被限制在有限的领域，货币的使用范围也受到限制，实物分配部分地取代了货币分配，使货币的功能遭到扭曲，货币的需求受到压抑，货币只是被动的经济核算工具，最终丧失了其固有的第一推动作用。

70 年代末期开始的体制改革，带来了经济领域里的巨大变化，其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就是经济的货币化进程。随着经济增长的加快和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转化，货币存量激增，货币流量扩大，货币信用关系多元化，货币的功能也日益向纵深拓展。

改革以来的货币化进程最初是在农村启动的。诚然，在城市经济发展中也存在着货币化问题，但城乡经济货币化的起点、速率和影响是不一样的。直观判断表明，农村经济货币化的起点比城市低，速率比城市快，影响比城市大。实际上，在二元经济结构中，城市经过 30 多年的国家工业化建设，已经初步成为货币化部门，货币作为收入的形式和分配的工具在改革前后的城市都是一样的。改革前，经济中的非货币化部门主要在农村，由实物收入转为货币收入，由实物分配转为货币分配，由无偿调拨关系转为货币交换关系正是改革以来农村发

---

<sup>①</sup> 阿南德·昌德瓦克：《论发展中国家的货币化》，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职员论文集》第 24 卷，1977 年 11 月。

展的缩影。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近年来我国的经济货币化主要是农村经济的货币化。

农村经济货币化是货币使用范围的宽化和货币功能的深化,它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到农村货币流通,从而影响到中央银行对农村经济的宏观调控。货币化的方向是合理的,但货币化的节律同样要受经济规律的制约。从货币化的合理性来看,货币政策要考虑到货币化对增加货币供给的影响。80年代上半期以来在金融政策上出现的“城市偏向”<sup>①</sup>,恰恰表明金融当局在实施宏观调控措施时,对农村经济货币化的合理性影响考虑不周,结果造成调控效果不理想,甚至在一定范围内迫使农民重新退出市场,阻滞了货币化进程,使城乡关系重新回复到传统的不对等位置上。另一方面,货币化并不是漫无边际的,货币化缺乏制约就可能产生流通中货币过多的副作用,因此对货币化本身也要加以引导和调节。乡镇企业追求货币收入的最大化而盲目扩张,引起信贷的超速增长就是一个突出的表现。因此,研究农村经济货币化,并深入探讨货币化对宏观管理和金融调控提出的要求,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村经济货币化使农村经济中的非货币化成份缩小,扩大了货币作用的领地,必然引起农村货币需求的增加。这样,在对农村追加的货币投放中必然有一部分是合理的,这个合理的部分就是与货币化所引致的货币需求增加相对应的部分。如果农村货币化比城市快,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对农村的货币供应增长率同样要快于城市。因此,不考虑货币化的要求一味地紧缩农村货币来达到全国货币供求平衡的做法是不符

---

① 城市偏向这一概念指在货币供应和资金分配上向城市倾斜。

合客观实际的。

同时要看到,农村的社会经济条件使货币化中现金的增长快于存款的增长,现金大头在农村是一种必然。但现金只是货币的一部分,现金加活期存款也才是  $M_1$ ,在大货币概念下,货币既包括现金通货,也包括存款通货,从大货币的角度看,货币流通的大头是在城市,因而货币管理的重点也应由农村转向城市。但是,现金是整个货币中最活跃的部分,现金流通的可控性和透明度都不如转帐货币,现金的扩散对整个货币流通的影响不可忽视。这样,农村经济货币化带来的现金量激增又极大地增加了对农村经济进行金融调控的难度。

金融调控以货币流通为主要对象,货币化则是影响农村货币流通的重要变量,因此,同时考虑农村经济货币化与金融调控问题是顺理成章的。金融调控的手段、措施和调控机制都应适合经济货币化的要求。城乡经济发展和货币运动的不同特点决定了城乡货币政策的操作程序有别,因而提出了货币政策的城乡协调问题。这种货币政策协调是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当然,对货币化进行宏观管理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只是因为货币是金融运营的对象,才把金融调控提到首要的位置上。此外还要从财政政策、价格政策等方面进行改革,并注意多种调节手段的有机配合,以引导货币化向合理的方面发展。

为了研究之便,有必要先给出货币化与货币化程度的定义,同时,解释几个与经济货币化密切相关的概念。

### 1. 货币化与货币化程度的衡量

货币化,被定义为货币经济领域的扩大,意味着自给自足或物物交换部门的货币使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扩展,即以货



币作为交换媒介、记帐单位和价值贮存。

经济货币化是发展中国家在早期发展阶段或经济起飞时期货币经济关系深化的过程。根据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货币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价值的现象形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固定在一种商品上面的反映。”<sup>①</sup> 这就是说,货币的产生和运用范围的扩大离不开商品经济的发育和成长。但是,经济货币化并非完全被动地依附于商品经济的成长过程。发达商品经济的微观运行公式是  $G-W-G'$ , 而不再是  $W-G-W$ 。“ $G-W-G$  循环是从货币一极出发,最后又返回同一极”,这两个货币额有量的区别,因此,  $G-W-G$  的完整形式是  $G-W-G'$ 。<sup>②</sup> 正是这种以货币投入为出发点,以货币增殖为目的的运行方式决定了货币和经济货币化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地位。经济货币化尽管与商品经济发育的进程大体一致,但同时又表现出自身的成长过程,它相对于经济商品化有着超前与滞后的可能。

货币化程度是从量的方面衡量货币化水平的分析方法,有时也叫做货币化比率<sup>③</sup>。它是指社会经济交易中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比重。衡量货币化比率的指标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是以总量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指标,如某一既定时点上货币化成份占有关经济总量的比例;二是以特殊部门或特殊交易的考察为基础的微观经济指标,如货币投入占总投入比例、货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货币工资对实物工资的替代率、通过货币购买的消费与自给性消费的对比等等。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1—172页。

③ 见《货币、金融与经济发展》,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版,第64页。

可能有人问,既然货币化是货币使用范围的扩大,扩大货币范围必定影响货币供给,那么货币供给对国民收入的比率可否作为一个粗略的货币化程度衡量指标呢?回答是否定的。首先,仅仅有货币供给的增长并不必然扩大货币经济,单纯的货币供给增长很可能只反映现存货币化部门所产生的货币需求,而不是为非货币化部门所吸收。其次,不同发展水平上的国家在其货币化的开始阶段,可以有类似的或很不相同的货币供给对国民收入比率。第三,货币供给由政府所掌握,如果一国政府有意识地推行通货膨胀政策或者由于执行政策的失误而使货币供给迅速增大,这时就会扩大货币供给与国民收入的比率,但这时经济的货币化水平并没有提高,增加的货币供应主要是为已经实现货币化的部门所吸收。可见,货币量增长与货币交易范围扩大二者之间有明确的区别,其指标不能相互替代。理解这一点,有助于把握我国经济中货币化与货币过多的关系。

## 2. 与货币化相关的几个概念

货币化与商品化。货币化意味着经济中使用货币范围的扩大,商品化意指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行为的普遍化程度。非商品化生产以满足自身需要为目的,商品化生产则是面向市场、获取利润。与此相对应,货币化率是指总产值中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产品和劳务的比重,而商品率则是指总产出中市场出售的比例。从流通角度看,二者是相通的,如产出商品化必然伴之以产出的货币化。但货币化只是商品化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全部条件,比如农户投入的可以全部是非商品,即投入不一定是货币化的,但只要其产出经市场实现,那就一定是货币收入的实现。因此,货币化的范围和增长速度并不与商

品化的范围和增长速度相一致。

关于非货币化部门。非货币化部门这一概念包括两部分同是不使用货币、但又相互区别的经济活动，即自给自足和易货贸易。要注意，即使在最不发达的地方，也不存在孤立的纯粹自足意义上的非货币化部门。因此，非货币化部门这一概念并不是指经济中有一些纯粹的不使用货币的部门，而是指非货币化经济交往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推算价值。例如，在农户经济中，有自给性的一面，也有商品性的一面。如果商品性的一面压倒自给性的一面，那么就是货币化部门的加强。如果把农户看作是非货币化部门，那么它具有双重性质，即分别兼有实物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某些特征。所以，非货币化部门这一概念是指自给自足和物物交换的经济活动而言。

货币化与金融媒介化。金融媒介化的定义是，通过各种机构和各种工具来媒介储蓄者和贷款者以及最终借款人之间的资金运动过程，其衡量指标是金融相关率，即金融资产总额与国民财富总额之比。金融媒介之所以与货币化有关系，主要因为货币也属于金融工具的范畴，货币使用范围的扩大也就意味着金融媒介的领域扩大了。但要注意，金融媒介化是金融关系向纵深发展而非范围扩大，而货币化则是以货币交换的范围扩大为特征。货币化是金融媒介化的必要条件，金融相关率的提高要以货币化为前提。

## 第一章 公社模式下的农村货币与国家 对农村经济的非货币控制

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每一阶段都有自身的发展模式。建国后的头三年,即 1949 年至 1952 年是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农村经济也从废墟中恢复过来,通过规模空前的土地改革,为建立社会主义农业体制提供了前提。1952 年至 1957 年是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通过采取由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的进化模式,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互助合作形式并存的农业体制。1958 年至 1978 年是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和巩固时期,其间经历了由单一人民公社体制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的转变。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农村开始了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恢复和发展,通过改革,建立了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农业新体制,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这一体制已基本稳定下来,并仍然处于不断的创造和完善之中。

综观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体制变革的历程,1955 年以前的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和个体农民经济并存的体制是成功的;1978 年以来实行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体制开辟了一种新的合作经济模式;1958 年至 1978 年的公社模式,虽

然经过几次调整,但由于其固有的缺陷,而成了新中国经济史上实行时间最长、问题最严重并且最终为新的发展阶段所取代的一种模式。1956年和1957年的高级社虽然在形式上不同于人民公社,但它们在内容上却有许多相似之处;而1978年至1981年政社合一制度改革之前,名义上公社模式还存在,但在体制上有许多方面已经发生了变化。因此,1956年至1957年和1978年至1981年是模式转换时期的两个接合部,可以分别归入公社模式和合作经济模式之中。作出上述界定后,我们把共和国经济史上的农业经济体制分为三大块,即合作化、公社模式和改革以来新的合作经济模式。它们走过了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历程,即公社化以前应予肯定,公社模式应彻底否定,而新的合作经济体制则是对建国初期合作化的扬弃和发展。

本书所要探讨的是70年代末期改革以来农村经济货币化及货币化背景下的金融发展问题。但货币化是有历史基础的,模式的转换也是有历史基础的,为了更客观地把握经济货币化的脉络和农村货币经济发展的基本线索,有必要先分析改革以前存在20年之久的公社模式下的农村货币及其运动状况,这是下一步分析改革以来的货币化进程的实际起点和历史背景。

## 第一节 国家工业化为主导的公社经济模式

### 一、公社模式的形成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尽快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中国共产

党和人民政府首先采取了没收官僚资本的措施，把官僚资本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变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把农村中的地主所有制经济成份变成了个体农民所有制的经济成份。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结束和民主革命任务的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又开始领导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的农村形势是：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一方面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广大农民终于拥有了自己的土地，另一方面广大农村仍然是小农经济的一片汪洋大海，并开始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同时，要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必须首先集中财力进行工业化建设，顺利完成由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因此，如果不对个体农民的土地私有制进行改造，国家的经济建设无从得到保障，国家工业化的目标无从得以实现。但马列主义认为，对农民不可能像对官僚资本那样采取剥夺的手法，“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sup>①</sup> 因为采用暴力剥夺农民只会使新政权失去农民这一有力的同盟军，因而对农业只能采取合作化的道路。

我国农业的合作化是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一般经过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几个阶段发展起来的。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据记录，到

---

<sup>①</sup>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页。

1952年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就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0%。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又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认为互助组仍然是以个体经济的私有制为基础,“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sup>①</sup>同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对于商品粮及工业原料的需要,必须把农民组织起来,使农业生产合作向更高的层次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初级社和高级社两种。初级社的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其前提是土地仍然私有。社会主义革命就是要消灭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因而在1955年夏季便开始发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不但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土地充公,而且农民私有的大牲畜、大农具也通过折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高级社的建立标志着完全的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初步形成。

按照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我国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实施合作制的比较好的形式,是真正照顾到农民个人利益的合作组织。合作并不否认个人利益的存在,共同成员的合作以个体利益的存在为前提,如果将每一个体的财产捆到一起,取消个体的利益,真正的合作也就不存在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急剧膨胀实质上是在小范围内对农民实行财产剥夺,采取了强制的手段。由于在合作化后期偏离了马列主义合作制理论的本意,高级社的发展操之过急,全国许多地方已经不是一个一个地建立合作社,而是整村、整乡、甚至整县一片一片地建立合作社。到1956年底,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占全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885页。

国农户总数的 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户数的 87.8%<sup>①</sup>。

毫无疑问，引导中国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是正确的，但是合作化后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剥夺农民私有财产的做法则是错误的，高级农业社的发展埋下了日后实行公社化的种子。如果说高级社是公社模式的前身，那么，后来的人民公社化则是对合作化的彻底变异。建立“公社”的思想，早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就已经开始萌芽。1958年3月，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把小型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议，此后便开展了并社运动。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仅仅两个月时间便在全国迅速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公社化对于合作化的替代，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关系，是一次大的“左”倾冒进，导致了此后近20年农业的徘徊不前。

## 二、公社模式的运转

1958年全国农村以空前的速度在两三个月内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公社化本身经历了一段完善期，即实现公社化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第二阶段是由公社所有制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转变。在第一阶段，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把基层政权和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人民公社既是农村社会结构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国家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还是劳动农民联合的集体经济组织。在单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事辑要 1949—1985》，红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4 页。



一的人民公社所有制下,原来属于各高级社的生产资料无偿地转归全公社所有,由公社统一支配,各高级社的劳动力、产品也归公社统一调配。在此基础上,实行组织军事化,劳动力按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采用所谓大兵团作战方式进行农业生产。在分配方面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并且“吃饭不要钱”。人民公社第一阶段以高度集中统一、瞎指挥和平均主义为主要特色的经济体制,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纠正公社运动中的错误,从1958年底开始,对人民公社体制进行调整,把公社所有制改成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的体制,把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生产队一级,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到1962年,人民公社经过三四年的调整,公社模式基本稳固下来。

公社模式的运转具有如下特点:生产方面,国家将农产品生产计划下达到县,由县下达到公社,再下摊到大队和生产队,生产队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可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安排农业生产,但在某些重要产品的生产上国家计划具有强制性。生产的投入,劳动力使用叫做出集体工,物质消耗则是由生产队向供销社购买化肥农药,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银行信用社向生产队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产出品分配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首先完成公粮上交数额,并留足下一生产周期的种子和其他储备,剩余部分在社员之间按人口平均分配口粮,按提供的劳动分配工分口粮。生产队实行评工记分制度,年终将总收入与总工分相除,确定单位工分值,每户按工分值和工分总数得出获取年终报酬的数额。一年之中社员与生产队几乎没有货币往来,只在年终决算时,社员按工分从生产队领取